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0-062

##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0 年 3 月 7 日，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文件；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文件（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该次会议对《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时限达到 10 日以上；
-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 （4）反馈方式：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

映，无反馈记录。

##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